

Not Found

The requested
URL /GB/64184/64186/66630/2006cpc_sj_
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



国民革命的目前行动政纲草案[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九日）]

（载于一九二七年七月十八日出版的《向导》第二〇一期）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中国共产党提出此草案，愿与全国一切革命分子共同商榷而实行之。）

一、反帝国主义

- A. 反对列强武力干涉中国，全国民众应一致要求立即撤退驻华之外国海陆军。
- B. 收回租界，由租界居民组织市民议会管理之。
外人之居住租界者，均须受中国法律之约束，并负担同等之纳税义务。
- C. 取消在华外国银行之一切特权，禁止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发行纸幣（币），凡中国资本之银行，具有充分之担保金与合法之地位者，其纸幣得通用于全国。
- D. 无条件交还海关，建立减轻出口税增加入口税之保护税则。
- E. 取消外国商轮自由航行中国内河及滨海各埠之特权，严禁私运军火及鸦片吗啡等类毒物。为发达本国航业计，应将招商局收归国有并加以扩充，得政府许可之私入航业，亦予以保护。
- F. 外人投资于大企业如铁路矿山之类，因而获得之管理权及政治权利，应一律取消，并从新厘定其经济权利。外人在中国境内开设之工厂，须从新登记，受政府之完全管理。不得国民政府之允许，外人不得在中国境内自由开设工厂。
- G. 外人在中国境内开设之教会、学校、医院、报馆及其他以慈善为名之机关，均须受中国法律之管理，不得国民政府之许可，不得借口此等名义购置地产。

二、经济

- A. 立即恢复铁路与轮船之交通，禁止军人扣留车辆船只和阻碍其通行之举动，如有不服禁止者，应由政府严惩之。
- B. 商品应自由流通，特别是日用品，如米煤茶盐等类贸易，应逐渐由政府管漕，以免奸商操纵居奇。
- C. 废除厘金及农产附加税，停止预征钱粮，并减轻一般日用品之税收，增加奢侈税，并规定统一税则及每年一次的农业税。
- D. 统一财政，取消苛捐杂税，虽止一切摊派及勒索。
- E. 由政府颁布工厂法、劳动保护法及商店法规，务使被雇于工商业之劳动人民的生活，得以改善。
- F. 合并中央、中国、交通三行为一国家银行，发行一种全国通行之纸幣，私立银行概无发行纸幣之权。

三、政治

- A. 巩固革命势力的联合，以促进中国的统一，反对任何分裂革命势力之企图。
- B. 根据民主主义的原则，组织乡民会议、市民会议、县民会议，以实现县市乡之完全自治，并组织省民会议，为省政府之监督机关。
- C. 筹备召集国民会议，各省代表应由各省省民会议及人民团体选出。国民会议之目的，应解决免除外力侵略统（一）中国解除人民痛苦诸大端，反对蒋介石等利用国民会议为称孤道寡之御用机关。
- D. 实行澄清吏治，剔除财政积弊，建立廉洁政府，使人民得安居乐业。
- E. 保障人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及组织革命团体之一切自由。

四、工人

- A. 规定产业工人的八小时工作制，手工工厂作场（坊）工人及店员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十一小时。童工女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
- B. 规定晨（最）低限度工资，并应随时物价增加工资（在现在经济状况紊乱时期，应每季调查一次为增加工资之标准）。
- C. 扫除封建式的劳资关系，建立契约式的劳资关系。
- D. 切实救济失业工人（由政府拨款或收集慈善机关的款项，制定失业保险法等）。
- E. 禁止虐待童工女工和使用童工女工工作危险的工作。

郑重声明

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书目录

F. 工厂须遵守政府的工厂法，改良工人卫生状况，同样的工作，须给以同样的工资。

G. 女工产前产后，应有六星期休息，照给工资。

H. 开除工会职员，须得工会同意，雇用工人应以工会会员为限。

I. 发展工人处（补）习育（教）育。

J. 工人有组织工会与罢工的自由及武装自卫权。

五、农民

A. 农民有组织农会之自由及武装自卫权。

B. 一律减租百分之二十五，仰农交句（田）租额最高不得超过收获量百分之三十。

C. 没收大地主及反革命分子的土地由原佃耕种，纳租于政府。

D. 非地主收回自耕及农民自愿让佃，地主不得自由换佃。

E. 废止包田制及押金制。

F. 取消税额以外之各种苛例，如田鸡个棵等。

G. 禁止高利借贷，年利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

H. 由政府设立农民银行，以低利贷款于农民，并由政府扶互（助）农民，设立消费、生产、贩卖、信用等合作社。

1. 取消旧有民团团防局等机关，禁止任何方面式（武）装袭击农民。

六、军人

为减轻革命军入痛苦起见，应由政府设法改良兵士生活，至少军饷不得拖欠。政府并应没收一致（切）反革命派之财产，以之建设设备较周之军人医院，优恤残废军人，并教养其子女。退伍兵士，由政府给予土地。

七、教育

确定教育经费，提倡平民教育及补习教育，增加小学教师薪金，减轻学生学费。

八、妇女

禁止缠足、童养媳及买卖妇女等恶习，男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经济上、教育上一律平等。

根据《向导》第二〇一期刊印

镜像：[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

E_mail:info@peopledaily.com.cn 新闻线索:rm@peopledaily.com.cn

[人民日报社概况](#) | [关于人民网](#) | [招聘英才](#) | [帮助中心](#) | [广告服务](#) | [合作加盟](#) | [网站声明](#) | [网站律师](#) | [联系我们](#) | [ENGLISH](#)

京ICP证00000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4065） |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

人民网版权所有，未经授权禁止使用

Copyright © 1997-2006 by www.people.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

